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615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韩炉村炭火烤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CG03204C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樊红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7月16日下午，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4号丽水美景25幢1层1-54号的图木舒克市韩炉村炭火烤肉店进行检查，在经营场所内冰箱中发现：1. 墨斗鱼香肠（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3.03.07，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450g/袋），共计11袋；2. 地道肉肠（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3.06.10，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500g/袋），共计9袋；3. 超甜玉米粒（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3.05.01，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700g/袋），共计1袋；4. 黑椒牛板腱（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

生产日期：2022.10.20，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袋），共计6袋；5.藤椒牛牡蛎（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3.06.04，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袋），共计6袋；6.黑椒油肉边（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3.02.01，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袋），共计4袋；7.大肉秘制鸡排（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2.05.08，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袋），共计1袋；8.香香巴沙鱼（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2.01.01，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袋），共计3袋；9.黑木烟熏松板（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3.04.27，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袋），共计4袋；10.新奥良脆脆骨（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3.04.27，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袋），共计1袋；11.麻辣小郡肝（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3.06.27，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袋），共计3袋；12.十二肋羊排（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3.04.06，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Kg/袋），共计5袋；13.秘制带骨西冷（生产商为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生产日期：2023.02.25，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袋），共计1袋。上述食品原料均超过保质期，且涉案区域未发现“过期食品贮存区”等字样及区域。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当事人表示进货票据无法提供。

2024年7月16日，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87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查，图木舒克市韩炉村炭火烤肉店于2023年5月开始正常经营，根据负责人樊红梅叙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均从韩炉村炭火烤肉餐饮公司购进：1. 墨斗鱼香肠进货价格为12元/袋，剩余11袋，共计132元；2. 地道肉肠进货价格为11元/袋，剩余9袋，共计99元；3. 超甜玉米粒进货价格为5元/袋，剩余1袋，共计5元；4. 黑椒牛板腱进货价格为35元/袋，剩余6袋，共计210元；5. 藤椒牛牡蛎进货价格为25元/袋，剩余6袋，共计150元；6. 黑椒油肉边进货价格为25元/袋，剩余4袋，共计100元；7. 大肉秘制鸡排进货价格为25元/袋，剩余1袋，共计25元；8. 香香巴沙鱼进货价格为25元/袋，剩余3袋，共计75元；9. 果木烟熏松板进货价格为25元，剩余4袋，共计100元；10. 新奥良脆脆骨进货价格为15元，剩余1袋，共计15元；11. 麻辣小郡肝进货价格为15元，剩余3袋，共计45元；12. 十二肋羊排进货价格为12元，剩余5袋，共计60元；13. 秘制带骨西冷进货价格为12元，剩余1袋，共计12元。上述食品原料货值金额共计1028元。经执法人员在市场调查未发现市场内有销售同类商品，故采纳当事人的供述。因涉案物品在进货之日起就开始使用，无销售记录，故本案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对使

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及货值金额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 经营者樊红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自然人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物品清单、询问笔录、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4. 残疾人证，证明经营者樊红梅系四级肢体残疾人，丧失部分劳动能力。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4〕6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及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樊红梅系四级肢体残疾人，贷款开店，经营不善现为亏损状态，其老公患癌八年，治病花光家中积蓄，最后仍不幸去世，夫妻二人生育两个孩子，一人毕业还未就业，另一人仍在读大学，且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共计 55 袋。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